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熊焰韧：女，49岁，博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平台咨询专家。

刘向明：男，53岁，本科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律师。历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

闵 涛：男，58岁，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电力自动化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总经理，电力自动化研究院营销处处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副总经济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经济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基建部主任、江宁科研产业基地项目部主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其中正式会议5次，年报沟通交流会4次），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04月28日	1、关于审阅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审查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阅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审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审查2019年度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8、关于审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9、关于审查2020年度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审阅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年06月19日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年0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1日	1、关于2020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0年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在2019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020年末，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在2020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持续跟踪，截止2020年末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

2020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期间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与信永中和就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及审计费用等条款，聘用条款合理合法。

3.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多次电话和3次现场沟通，明确了其在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的相关责任，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方法，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需要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在2020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进行了3次现场沟通，与会计师就2020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

4.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在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进行监督，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持续关注信永中和在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时对公司2020年季报、半年报进行了审阅。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经营发展变化加以调整，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多项重大关联交易，尤其是日常关联交易、房产租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审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0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职情况评价

2020年度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1年，审计委员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04月21日